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新訂案

總說明

本系奉教育部核定自114學年度起將由中文系與外文系兩系整併，並更名為「語文學系」。
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、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